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七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7年4月25日下午3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5號10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政雄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紀委員鎮南
蔡委員明華 陳委員銘祥
周委員志宏 黃委員朝義（請假）
簡委員太郎 傅委員祖聲
劉委員光華 趙委員叔鍵（請假）
吳委員雨學 林委員明昕
陳委員英鈴（請假） 郭委員林勇
列席人員：邱召集人榮舉 鄧秘書長天祐
余副秘書長明賢 莊組長國祥
賴組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李主任國興(潘美慧代) 王主任惠珠（蕭佩珊代）
張主任榮貴 王科長曉麟
楊科長松濤 林總幹事淑娟（請假）
台北市選舉委員會（黃細明代）
主席：張主任委員政雄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七六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三七六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法制組、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得不予公開。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為審定澎湖縣議會第16屆議員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乙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第38條第1項第6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3款、第43條第1項規定，澎湖縣議會第16屆議員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另依本會所訂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應於本（97）年4月18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二、本項補選業於本（97）年4月12日投（開）票完畢，當選人為：陳定國。澎湖縣選舉委員會業將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到會。當選人名單審定及公告事宜，前經本會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及公告作業，並依法於4月18日（星期五）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准予追認。

第二案：為審定屏東縣議會第16屆第14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第38條第1項第6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款、第43條第1項規定，屏東縣議會第16屆議員第14選舉區缺額

補選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復依本會所訂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應於本（97）年4月25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二、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0條規定，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以所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10以上者，始為當選。本次屏東縣議會第16屆第14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為1人，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3,519人，得票數應達352票以上始為當選。

三、本次補選選舉概況表、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經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函報到會，當選人為李冀香，得票數為1,162票，核符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0條規定。

決議：審定通過，依法於本（97）年4月25日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三案：關於本會委員趙叔鍵涉嫌為候選人助選，違反總統選罷法第43條第6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13條規定，該法所定罰鍰，由本會處罰之。復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10條第1項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發現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42條、第43條、第46條第1項、第2項、第47條、第48條第1項、第2項、第50條、第52條、第72條或第96條第8項之規定者，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

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1項至第5項、第8項規定處罰之。」依上開規定，違反總統選罷法案件，原則由地方監察小組蒐證轉報本會處理，惟如係檢具事證逕向本會檢舉之案件，本會自得逕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逕行調查處理。

二、查本會委員趙叔鍵前於97年3月21日晚間11時參加TVBS新聞夜總會節目疑有為候選人宣傳之嫌，案經立法委員賴清德等檢具節目錄影光碟及譯文向本會檢舉前來。

三、案經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函請趙委員陳述意見，經回復意見：詳如后附陳述書。

四、相關法規：

（一）總統選罷法第43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公開演講為候選人宣傳。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二）同法第96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43條規定者，處新台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五、巡迴監察員會議審查意見：巡迴監察員張世興、陳忠茂認為已違反總統選罷法第43條第6款規定，應依第96條第1項規定處以罰鍰。巡迴監察員周國代則認為

行為雖屬可議，但尚不構成違法。

決議：

- 一、認定當事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3款後段及第6款規定。（表決：贊成委員8人，委員劉光華反對，其餘委員棄權）
- 二、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1項規定，考量當事人為最高選務機關之委員，理當為選務人員之表率，雖其助選之情節輕微，乃處以罰鍰新台幣40萬元。（經2輪表決：贊成委員8人，委員劉光華及其餘委員棄權）
- 三、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 四、另違反中央選舉委員會自律規範第3條第12款規定，交付中央選舉委員會紀律委員會審議。（表決：贊成委員6人，委員劉光華反對，其餘委員棄權）

第四案：第12任總統選舉候選人謝長廷先生、蘇貞昌先生涉嫌未依規定申報競選辦事處，違反總統選罷法第42條第1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 一、第12任總統選舉候選人謝長廷先生、蘇貞昌先生設立於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4段288號之「臺中市長昌競選總部」未依總統選罷法第42條第1項規定向本會申請登記，案經台中市選舉委員會會同台中市警察局訪談蒐證，提監察小組及委員會後，依程序轉報本會前來。
- 二、案經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函復略以：各縣市所設謝長

廷、蘇貞昌競選總部等，雖其名稱及主要功能目的皆為謝長廷、蘇貞昌輔選之用，但其對外募款及財務處理流程、主要透過民主進步黨辦理，實為民主進步黨所輔導設置，無須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登記。

三、相關法規：

(一) 總統選罷法第42條第1項規定：「同一組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登記。」

(二) 同法第96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42條規定者，處新台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四、巡迴監察員會議審查意見：巡迴監察員張世興、周國代認為已違反總統選罷法第42條第1項規定，應依第96條第1項規定處以罰鍰。召集人及巡迴監察員陳忠茂則認為尚不構成違法。

決議：

一、當事人已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2條第1項規定，依據第96條第1項規定，考量法條規範寬泛不盡周延，宜從輕裁罰，乃處以同一組候選人罰鍰新台幣10萬元。（表決：贊成委員9人，其餘委員棄權）

二、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附帶決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2條不盡周延，建議修法。

第五案：選舉人劉芳女士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

違反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 一、選舉人劉芳女士，於投票日前往設於後庄國小第 229 投票所投票，因不懂投票規則，而將該選舉票撕毀，經通知警方製作調查筆錄，提監察小組及委員會後，依程序轉報本會。
- 二、當事人自陳為大陸新娘第 1 次選舉投票，不懂選舉規則，認為選票上選取 1 個後，將所選取之候選人部分撕下投入票匱。經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先後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及委員會議，一致認為撕毀選舉票之動機非屬故意，不予處罰。
- 三、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決議：

- 一、當事人已違反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 8 項規定，考量當事人為大陸新娘，且係在台灣第 1 次行使選舉權，不知台灣的選舉法規，故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18條第 3 項規定，減輕其處罰，處以罰鍰新台幣 2 千 5 百元。
 - 二、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 第六案：為高雄市議會議員朱挺珩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

定，其缺額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6年度選上字第14號民事判決書辦理。
- 二、高雄市議會議員朱挺玗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6年度選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6年度選上字第14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四、查高雄市議會第7屆議員選舉第5選舉區候選人數16名，應當選名額10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2人），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落選人蔡武宏得票數8,157張，達本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以上，依規定應由蔡武宏遞補為高雄市議會第7屆議員。
- 五、上開蔡武宏遞補案，本會查證遞補人資格頃獲電知尚無不符且行政院已解除朱挺玗議員職務，擬依法辦理遞補事宜，並公告蔡武宏遞補當選人名單。

決議：審定通過，依法於本（97）年4月25日由本會公告當

選人名單。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8時55分）。